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李少萁即李怡然即陳怡然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，爰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